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辦法

106年04月05日105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04月25日105學年度第5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06月13日105學年度第6次文理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10月30日106學年度第3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2次文理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01月03日106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01月24日106第5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03月13日106學年度第4次文理學院教評會通過
107年05月16日106第8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05月21日106第8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06月05日106學年度第6次文理學院教評會通過
110年09月08日110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10年09月23日110學年度第1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10月06日110學年度第1次文理學院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系級評審作業。

第三條 本中心各教師依其專長進行一般型、應用技術研發成果型、教學實務成果型等形式升等。提請升等教師須註明所屬領域或成果，並經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四條

壹、一般型：各領域教師提請中心教評會審查升等作業之基本門檻如下：

一、理工醫農領域：需具有發表(或已被接受)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論文(如屬SCI、SSCI、TSSCI、EI…等)或發明專利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技轉證明。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二件以上。升等副教授者，須符合論文或發明專利三件以上。升等教授者，須符合論文或發明專利四件以上。

其中專任教師升等論文若以期刊為主要代表著作需以本校校名刊登於期刊上方能列為升等著作。

二、人文社會領域：需具有發表(或已被接受)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論文或技術報告、發明專利證明或合法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門著作。升等助理教授者合計至少二篇(件)，升等副教授者合計至少三篇(件)，升等教授者合計至少四篇(件)。

其中專任教師升等論文若以期刊為主要代表著作需以本校校名刊登於期刊上方能列為升等著作。

三、藝術創作領域：藝術創作領域送審作品含下列七類且為取得前一職級後之作品：

(一)美術：

1. 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作品不得重複，其中一場應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並應於一定期限內(展覽一個月內)通知學校。
2. 平面作品：二十件以上(升等助理教授二十件，副教授二十一件，教授二十二件)，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3. 立體作品：十件以上(升等助理教授十件，副教授十一件，教授十二件)，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4. 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升等助理教授五件，副教授六件，教授七件)，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

拘。

5.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二) 音樂：

1. 創作：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A.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B.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C.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D. 其他類別作品。(升等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
2. 演奏(唱)及指揮：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以演奏(唱)送審者(含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

(三) 舞蹈：

1. 創作：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須含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規定：助理教授級八十分鐘、副教授級一百分鐘、教授級一百二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
2. 演出：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規定：助理教授一百分鐘，副教授八十分鐘，教授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四) 民俗藝術：

1. 編劇：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依送審等級不得少於下列規定：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副教授八十分鐘，教授九十分鐘)
2. 導演：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依送審等級不得少於下列規定：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副教授八十分鐘，教授九十分鐘)
3. 樂曲編撰：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依送審等級不得少於下列規定：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副教授八十分鐘，教授九十分鐘)
4. 演員：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依送審等級不得少於下列規定：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副教授八十分鐘，教授九十分鐘)

(五) 戲劇：

1. 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2. 導演：送繳兩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3. 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4. 劇場設計（含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5. 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六）電影：

1. 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
 - （1）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
 - （2）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
 - （3）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 （4）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 （5）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
 - （6）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
 - （7）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 （8）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送繳之作品合計演出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合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 B.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2. 短片（少於七十分鐘）
 - （1）以電影作品送審者須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
 -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七）設計：

1. 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或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2. 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3. 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4. 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5. 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或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八) 上述七類藝術創作領域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1) 創作或展演理念。
 - (2) 學理基礎。
 - (3) 內容形式。
 - (4) 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2. 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3. 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貳、應用技術研發成果型:教師提請中心教評會審查升等作業之基本門檻如下：

一、以應用技術研發成果升等:須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應繳交應用技術報告以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應用技術送審代表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審查範圍包含：

-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四)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之一，始得以應用技術報告申請升等：
 1. 具有發表（或已被接受）於國內外學術刊物 SCI、SSCI、TSSCI、EI（折半計算）…等之論文及發明專利證明，升等助理教授二件、副教授四件、教授五件。
 2. 技術移轉金（含專利技轉、know-how 技轉及先期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升等助理教授達60萬以上、副教授達90萬以上、教授達120萬以上。
 3. 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擔任計畫主持人且為企業出資），升等助理教授達45萬以上、副教授達60萬以上、教授達75萬以上。

二、教師七年內累計研發成果未達前項各款條件之一者，若其前項第一至第三款研發成果分別除以各職級應達基礎數合計後，數值大於2者，亦符合以應用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各職級教師資格。

三、前項各職級所列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金、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等，須為七年內且為取得前一職級後與升等技術相關之成果。

四、送審人所送代表或參考成果相加至多五件，並請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參、教學實務成果型:教師提請中心教評會審查升等作業之基本門檻如下：

一、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者，應在該專業教學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應繳交教學成果技術報告書以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一)教學升等送審代表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

1.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2. 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4.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5. 創新及貢獻。

(二)以教學成果升等審查範圍包含：

1. 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者。
2. 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
3. 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

(三)擬以教學成果升等教師，應具有取得前一職級後發表(或已接受)於國內外學術刊物 SCI、SSCI、TSSCI、EI…等具審查機制論文，且應符合各職級升等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1. 升等教授：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
2. 升等副教授：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
3. 升等助理教授：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

(四)送審人所送代表或參考成果相加至多五件，並請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第五條 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另訂之。

第六條 提請中心教評會審查升等教師資料之期程月份，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升等流程表』辦理。逾期送件排入下期議程。

第七條 已送交中心辦公室提請中心教評會審查升等教師資料，一旦升等資料經中心教評會審議後一律不准抽換。所送資料如被查出有任何虛假不實或違背學術倫理情形，將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教師升等所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五、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六、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如未能於升等生效日起一年內公開出版發行者，本校應撤銷該等級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報送教育部廢止該等級教師資格及註銷該等級教師證書。

七、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九條 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本單位無擬升等級教師缺額者。

二、現職教師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未返校義務授課或實際授課未滿一學分者；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未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出版或發表者；或經審定後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者。

四、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實際授課未滿一年。

五、送審中尚未核定者。

第十條 教師資格審查經核定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送審時，需檢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

第十一條 本中心教評會應先就申請人之基本資格審核及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項目評審，審議符合標準者，則將會議紀錄、申請人之著作及基本資料，簽送學院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第十二條 院教評會應就中心教評會初審推薦之申請人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項目進行複審，審議符合推薦標準者，由各學院將著作及初、複審資料（含會議資料）等送人事室，並簽送教務處依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第十三條 外審委員及其他審查人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升等申請人於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基本資格審核符合送外審查，得提供外審委員迴避名單至多三人。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中心教評會議及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